

附件一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申請書

初次申請申請展延

1.基本資料:

申請團體名稱：_____

地

址：

--	--	--

(郵遞區號)

營 利 事 業
統 一 編 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網

址：

電 子 信 箱：

負 責 人：

電 話：

電 子 信 箱：

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電 子 信 箱：

傳 真：

2.檢附文件：

-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章程影本。
- 與推廣友善環境耕作業務相關之組織與人員配置說明。
- 推廣農法之基準或作業規範。
- 登錄農民之稽核管理規範及農民清冊。
-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，新設立或登記之團體得以財務計畫書替代。
- 最近一年對於推廣農法或登錄農民所為相關宣導或輔導紀錄。
-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。

申請團體印信及負責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